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實施要點

97.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123900 號函同意修正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加強未來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依「師資培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群-餐飲管理科」二科。
- 三、本要點所稱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可參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群-餐飲管理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四、本中心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學科要求之課程學分數：
 - (1)觀光事業科「規劃總學分數」為 60，應修畢之「要求總學分數」為 30。其中，要求必備學分數為 18，要求選備學分數為 12。
 - (2)餐飲管理科「規劃之總學分數」為 60，應修畢之「要求總學分數」為 30。其中，要求必備學分數為 18，要求選備學分數為 12。必備學分超過時，可挪為選備學分計算，但選備學分超過時，不得充當為必備學分。
- 五、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
 - (一)於本校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於他校修習或科目名稱相近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單位認定之，其審查認定結果並送師培中心存參。
 - (二)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以本學分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反之，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三)全年修習之科目僅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四)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各學科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由各學科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系、所，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循行政程序報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各學科認定小組之組成，由相關科系所組成。其成員超過一科系所以上時，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洽請認定小組成員中之科系所主任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
- 八、對各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有疑義時，應由各學科認定小組認定之。
- 九、各學科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各學科專門科目一次，如有新增或修訂，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